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盈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8,206,458.17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8,7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